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浙商證券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僅供參閱。

相關公告內容同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zjec.com.cn](http://www.zjec.com.cn) 刊載，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寧輝先生和駱鑒湖女士；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戴本孟先生、袁迎捷先生和范燁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陳斌先生。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作出相应的调整，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和变更时间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根据财政部上述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并按以上相关规定执行。

#### （二）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及于2006年10月30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应用指南》。

#### （三）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租赁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新准则重新编制期初资产负债表，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执行日及以后会计期间，公司按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和相关列报，不重述比较期间数据。

###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统一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下承租人的会计处理。除符合条件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须在初始计量时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后续计量时，对于使用权资产，在租赁期内计提折旧，评估减值情况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于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计提利息费用。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财务报表披露应根据前述内容相应调整。

在资产负债表项目上，由于经营性承租合同的存在，资产和负债同时增加，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在利润表项目上，新租赁准则下新增加了对相应租赁负债按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支出”和对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费用”，已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承租合同支出不再计入“租赁费用”，同一租赁合同总支出将呈现

“前高后低（即租赁前期较高，再逐年减少）”的特点，但租赁期内总支出与现行准则下相等。因此，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及以后年度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不重大。

根据实施要求规定，公司应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按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无影响。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已存在并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实施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核算和相关列报的主要影响有：作为租赁承租人时，除符合条件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公司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此次变更对公司财务报告未产生重大影响。

###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对公司财务数据、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